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業經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21 日以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凡於 97 年 5 月 21 日起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審議者，適用上開修正辦法。電子檔置於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之電子公告欄（網址： 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
二	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令公布，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 6 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三	教育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82850B 號函：送審教師所報代表著作之刊物出具接受證明即應確認其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如有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部備查。
四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178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附表 3 藝術文憑認定原則之補充說明，凡持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附表 3 之藝術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含舊制教師送審副教授)，雖得以其創作或展演作品取代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審，惟作為大專教師仍應具備詮釋其作品之能力，故須針對其作品提出創作或展演報告，俾利審查。創作或展演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
五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教育部列管之海外臺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臺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臺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
六	(一)立法院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有關兵缺代理年資併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及由教育部依法令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護理教師退撫年資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同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公布。

(二) 有關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宜如下：

1、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3 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97 年 1 月 1 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 3 條修正條文第 5 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3、有關教育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之規定：

(1) 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2) 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補實且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

七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67338 號函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97 年 8 月 22 日公保現字第 0970006733 號函，為簡化作業，該部自 9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提供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資料，請改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試算。

八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81773 號函轉銓敘部函，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即日起增列「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欄，新修正表格請上該部網頁下載使用。有關前函規定辦理退休應填「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4份隨退休案報送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修正，選擇書僅填2份即可，並分別由當事人及服務機關留存，並請當事人於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養老給付前詳加熟讀再行決定。
九	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業經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發布日（97年9月15日）起實施，本室業已通知各一、二級單位在案。（本校97.09.15雲科大人校字第0970000252號）
十	教育部函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教師）如需照顧子女，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5日（7日），超過5日（7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1人由服務機關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教育部97.08.05台人（二）字第0970163034B, 0970163034A號）
十一	銓敘部令，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



業 務 報 導



一	<p>本校林校長聰明將於98年2月1日退休，有關校長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推薦名單，業由相關承辦單位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之規定，簽陳校長在案，並於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各類校長遴選委員，其組成名單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20%;">姓 名</th> <th style="width: 20%;">職 稱</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陳明印</td> <td>技職司司長</td> <td>教育部</td> <td>教育部遴派代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陳希舜</td> <td>校長</td> <td>國立臺灣科技大學</td> <td>教育部遴派代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黃秀霜</td> <td>校長</td> <td>國立臺南大學</td> <td>教育部遴派代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林聰明</td> <td>校長</td> <td>校長室</td> <td>學校教師代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吳文華</td> <td>教授</td> <td>工程學院 營建系</td> <td>學校教師代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曾世昌</td> <td>教授</td> <td>工程學院 機械系</td> <td>學校教師代表</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備考	1.	陳明印	技職司司長	教育部	教育部遴派代表	2.	陳希舜	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遴派代表	3.	黃秀霜	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部遴派代表	4.	林聰明	校長	校長室	學校教師代表	5.	吳文華	教授	工程學院 營建系	學校教師代表	6.	曾世昌	教授	工程學院 機械系	學校教師代表
編號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備考																																
1.	陳明印	技職司司長	教育部	教育部遴派代表																																
2.	陳希舜	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遴派代表																																
3.	黃秀霜	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部遴派代表																																
4.	林聰明	校長	校長室	學校教師代表																																
5.	吳文華	教授	工程學院 營建系	學校教師代表																																
6.	曾世昌	教授	工程學院 機械系	學校教師代表																																

一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考
	7.	蘇純繒	教授	管理學院 工管系	學校教師代表
	8.	邱上嘉	教授	設計學院 空設系	學校教師代表
	9.	林崇熙	教授	人文學院 文資系	學校教師代表
	10.	湯培鈞	總務長	總務處	學校行政代表
	11.	張文雄	董事長	景文科技大學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2.	張進福	政務委員	行政院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3.	張慶瑞	國際合作處長	國科會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4.	陳文村	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5.	劉瑞生	講座教授	嘉南科技大學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6.	林碧祿	總經理	台灣牧原股份有限公司	校友代表
17.	吳建明	副研究員兼副組長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校友代表	
二	本校訂於 97 年 10 月 8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系（所）如有議案須提本次會議審議者，敬請先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後，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三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書已於本（9）月 15 日請各教學單位派人領回，如有不應聘或開課不成情形者，請將聘書擲回人事室註銷。				
四	轉教育部函；考試院第 11 屆院長職務業經報奉總統府核備，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暫由伍副院長錦霖代理。				
五	自本（9）月份起，各系所教職員必須至校外支援授課或協助系務者，統一由該單位按月核實報交通補助費，不須填報出差請示單，本室將近期發函再通告各系所。				

六	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9 月 16 日召開竣事，主要審議成效評核表中各單位應填具之評核項目及應配合事項，將賡續辦理相關事項。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手冊、摺頁，本室業已分送各單位，並置於本室網站最新消息。
八	本校 97 年度主管共識營及助教、職員知能研習營業分別於 9/4-9/5 及 9/9-9/10 順利舉行並圓滿閉幕，本室除著手核銷事宜，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亦將由本室賡續通知各單位填報辦理；再次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資訊中心、設計研究中心及會計室等單位同仁對本次活動所提供的各項支援與協助。
九	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之閱讀風氣，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推薦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圖書。
十	「專任專案人員」國內出差請示單、「研究計畫工作人員申請書」、「專任編制外人員離職申請書」及「報到單」已修改，請逕自人事室網站下載。
十一	計畫案人員轉任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人員，請先行辦理離職手續後，再另行填寫教卓計畫專案人員僱用申請書。
十二	各計畫主持人務請於受僱人到職前完成僱用程序暨簽訂僱用契約，新到職者並應於上班首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僱用契約期滿前，如未辦妥續約手續者，契約期滿即停止發薪，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受僱人於離職(自行離職或契約期滿離職)前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如未辦妥離職手續致本校溢繳勞、健保費、勞退金或有損害本校利益之情事者，由計畫主持人依法負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
十三	計畫尚未核定或經費尚未核撥而需先僱用專案人員者，請計畫主持人專案簽請由計畫節餘款或自覓經費來源借支款項預支專案人員之用人費用。



人 事 動 態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創新育成中心	代理主任	華志強	新任	97.9.10	

二、教師升等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企業管理系	教授	耿 筠	升等	97.08.01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連振凱	升等	97.08.01	
工業管理系	副教授	邱靜娥	升等	97.02.01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陳宥杉	升等	97.08.0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副教授	陳懷恩	升等	97.08.01	
空間設計系	副教授	王貞富	升等	97.08.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副教授	廖志中	升等	97.08.01	

三、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行政助理	曾婉綺	新進	97.09.01	
商業自動化中心	行政助理	陳蕙如	新進	97.09.01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許揚達	新進	97.09.01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林辛煌	新進	97.09.01	
企業管理系	行政助理	葉春雅	新進	97.09.01	
材料科技研究所	行政助理	韓欣玲	新進	97.09.10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李競育	新進	97.08.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洪郁筑	新進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王雅宣	新進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吳佩珊	新進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陳力豪	續聘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楊秀雯	續聘	97.09.01	

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李佩潔	新進	97.09.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江凌秋	新進	97.09.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王湘婷	新進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紀志歷	新進	97.09.1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王惠玲	新進	97.09.1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陳聖智	新進	97.09.01	
人事室	辦事員	謝麗媛	調職	97.08.27	
創意生活設計系	行政助理	蔡孟珊	辭職	97.09.01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何玉梅	辭職	97.09.01	
機械工程系	專案助理	何羿薇	辭職	97.09.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陳佩宜	辭職	97.09.01	
人文與科學學院	專案助理	辜秋萍	辭職	97.09.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簡馨怡	辭職	97.09.01	
國際事務處	專案助理	李家宜	辭職	97.09.01	
圖書館	行政助理	詹漢強	辭職	97.09.04	
應外系	副教授	潘穎薇	離職	97.09.17	

97年9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賴俊役	徐慧民	洪肇嘉	袁明鑑
趙淑芳	洪明賢	陶健強	鄭博文
楊克棟	洪玉鳳	許中川	謝美玲
莊煥銘	洪添福	吳益彰	葉俊德
陳增德	劉恬良	謝慶祥	張文騰

邱上嘉	周學韜	文一智	黃建華
張岑瑤	許崇宜	葉柏榮	魏式琦
蔡輝振	張芷綺	呂明山	阮麗如
劉良道	林春強	蔡宗潔	楊麗秀
吳富玉	黃衍明	周春美	廖宜珍
杜瑞澤	王美心	詹程雄	李秀玉
連振凱	吳佳儒	林柏勳	黃婉靜
葉博雄	羅國華	徐佩鈴	張志堅
陳秋如	潘乃欣	侯春看	周至凡
莊玉卿	彭瑞麟	林麗珍	蕭怡芳
蔡登傳	陳一通	張淑華	賴奎魁
林廷隆	許崑燈	張彥華	沈依瑩



好文共賞



為什麼是他，不是我？－職場贏家的四大習慣

在職場上，很多人都會在心裡問自己「為什麼是他，不是我？」但問這些問題的人，

應該要先問自己，自己付出的努力是不是比人多。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發現，最近兩三年以來，書店出現了很多有關於三十歲議題的書，

內容都是針對三十歲不是事業要成功，就是要有錢，三十歲的人壓力真大呀！三十歲對每個人

來說都是大考驗。怪不得連孔子都要說：「三十而立」，連聖人都有壓力，何況我們是凡人。

同樣的，這本書的主人翁亞爾伯特也面臨三十歲的大關，在跟他太太和同事比較，看到自己的事業一事無成，

他不得不緊張。可是，事業要成功，不是用嘴巴說說就可以成功。重要的是，要改變工作的方式和工作的態度。我們不用刻意去追求名利，把事情做好，把人際關係做好，自然就會名利雙收。

那麼怎麼樣才能把事情和人際關係做好呢？答案就是實踐四大習慣：

1. 早到晚走，額外多付出一點

簡單來說是要比別人更加的努力，默默的把工作或者事情做好，引導出一個最好的結果，把業績展現出來。

當我們努力再努力多付出一點，把工作做好，或者做得更好，那麼工作有了成果，老闆自然就會幫你加薪。

我們常常都聽到很多藝人說：「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
我們都看到王建民的投球投得很棒，

把台灣的驕傲都投向國際舞台，我們只看到王建民在電視上風光的一面，但這只是表面而已，

又有多少人會去想到王建民，在每一場比賽前，是經過無數次的練習，曾經付出過許許多多的努力，

才能站在投手丘大展身手，然後贏得大家的喝采。

2. 不要讓藉口減損事情的成果

努力付出是成功的第一個關鍵，可是我們總是會有惰性，當我們不想做事情的時候，

可能會找出一大堆很合理的藉口，這也是有沒有責任的問題，成功的人士，不管如何，一定會實踐承諾，把答應的事情做好，不會給自己有任何藉口的機會。

3. 事先解決潛在的問題

孫子兵法中第一篇計篇強調「未戰先廟算」，所謂的廟算是，古代要出兵打仗之前，

各路將領都會集合在廟堂當中，一起討論戰情，對戰事作周密的沙盤推演，把各種戰況都預先推演一番，

做最好的出兵決策。簡單來說也就是事先解決潛在的問題，這樣才能打一場有把握的勝仗。

現在很多企業，要找的人才，不只是能夠解決問題，也要能夠找出問題。商場如戰場，可想而知，事先解決潛在的問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書裡頭作者把

「解決問題」分解成七個步驟，是一個很好用的工具，讀者可以很輕鬆學習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

4. 幫助別人成功，讓身邊的人表現出好的一面

前面三個習慣都是針對做事情的方法。第四個習慣，直接把焦點放在人際關係的部份，

你要幫助公司裡上上下下的人成功，令他們都成為你的親密伙伴。

這是充滿哲理的習慣，如果堅持這種信念，培養出無私和助人的人格特質，那麼不升官也難，

因為公司上上下下的人都是你的親密伙伴，你不想升，別人也會提拔你，而且會升得比想像中的快很多，

那麼你不用追求事業上成功，成功也會找上你。但重點還是要利用前面三個習慣把工作做好，

把工作做得更好，你才能用你的能力去幫助其他人成功。

不過這個習慣聽起來很簡單的樣子，要做到幫助別人成功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人性都是有自私的。